

# 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1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 年 0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 二、 地點: 通北街 143 號(劍潭里辦公處)
- 三、 主持人: 劍潭里里長 王迎珠                      紀錄: 周正旻
- 四、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五、 工作報告:

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仍然險峻，請大家務必配帶口罩，進出場所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及殺菌，一起同心協力，才能對抗疫情並守護里鄰鄉親健康與安全。

## 六、 宣導事項:

### 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 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2、 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3、 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 二、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一、 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 (一)65 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 480 點(1 點 1 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 50 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 50 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45 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 50 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 50 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 年 9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 (二) 台北市敬老愛心卡振興加碼專案

1. 自109年7月1日起，開始受理線上登錄服務（需持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並需提供手機號碼）。
2. 自109年7月15日起，以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進行消費，開始累積消費金額。
3. 登錄據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運動中心。
4. 憑敬老愛心卡累積消費滿3,000元，第8日起，可至四大超商靠卡，除中央回饋2,000元外，臺北市加碼回饋1,000元。
5. 有關敬老卡或愛心卡相關問題，可撥打專線1999，將有專人解答；中央振興三倍券相關問題也可以撥打1988專線。

## 二、健保政策宣導

### (一)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 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 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 (1) 年滿65歲之老人或年滿55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 (二)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749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749元者核實補助。

### (三)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6968，供民眾詢問。

##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 入營防疫規定：因應新冠肺炎及新變異株Omicron，為避免

傳播風險，維護役男健康，依國防部 110 年 12 月 23 日發布新聞，自 111 年元旦起，應徵役男必須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持黃卡入營）或於入營前 3 日內（不含入營當日）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者始得入營。

(二)92 年次役男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請協助宣導。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 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三)有關僑民役男延長免予計算在臺居住時間，請協助宣導周知。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有關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免予計算僑民役男在臺居住時間，再次延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訊息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役政專區」項下，（網址：<https://www.nca.gov.tw/chaspx/faq.aspx?web=228>）

(四)110 年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為因應畢（結）業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按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 個入營時段，提供役男依個人生涯規劃選擇，並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ca.gov.tw/>) / 主題單元 / 「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以利公所安排入營，預判各時段入營先後順序及期間如下：

1、第一時段：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

(1)110 年 6 月 15 日已截止申請。

(2)預判入營期間：海軍艦艇兵及空軍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海軍陸戰隊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1 月；陸軍 110

年9月至110年12月。

2、第二時段：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

(1)「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2)預判入營期間：海軍艦艇兵及空軍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海軍陸戰隊110年11月至111年2月；陸軍110年12月至111年3月。

3、第三時段：延緩入營

(1)網路申請及放棄期間：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

(2)「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及「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3)預判入營期間：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1年2月以後；陸軍111年3月以後。

上述入營時段係依歷年入營情形預判，僅供參考。實際入營月份會因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及軍種兵科訓練流路不同而定。戶籍地區公所將依「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仍將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2)、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五)國防部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各階除役年齡如下，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宣導：

1、二級上將：70歲(民40年出生)。

2、中將：65歲(民45年出生)。

3、少將：60歲(民50年出生)。

4、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52年出生)。

5、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60年出生)。

6、志願役士兵：45歲(民65年出生)。

7、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74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111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六)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

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 網 址 :

<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

(七)「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 一. 111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一)緣分務把握婚育趁好年，男女齊攜手日日皆滋味

1. 積極協助適齡婚育，竭力支持青年育兒。
2. 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皆能平等自在的社會。
3. 推動友善兵役制度，服役亦能兼顧家庭。

(二)智慧新住宅老幼都自在，無礙好生活城鄉均友善

1. 社會住宅與補貼方案，強化婚育家庭住的權益。
2. 推動自主都更整建，生活環境智慧又安全。
3. 從城市到山海的無障礙空間，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

(三)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1.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2. 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3. 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4. 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 二.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

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 五、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二) 111 年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暨住民大會開跑！

(1)第 1 場：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假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辦理。

(2)第 2 場：12 月 8 日下午 2 時假稻江護家辦理。

(3)第 3 場：11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 時假本所 10 樓大禮堂辦理。

(4)第 4 場：111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假本所 10 樓大禮堂辦理。

歡迎里民踴躍參與及提案！

(三)「2021 台北購起來」，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在臺北市消費登錄滿 200 元，日日抽 iPhone、週週抽返現、月月抽百萬汽車，還有壓軸抽 300 萬豪華電動休旅車，欲知詳情請上活動官網或臺北市商業處粉絲專頁查詢。

##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300,000 元使用計畫。

說明：

資本門：

1. 擬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程 50,000 元。

經常門：

2. 擬辦理母親節活動 90,000 元。
3. 擬辦理節慶活動 47,750 元。
4. 擬辦理親子活動 20,500 元。
5. 擬購置冷氣機 47,250 元。
6. 擬辦理文化之旅 35,000 元。
7. 擬購置液晶電視(含線路配置調整)9,500 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年度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回饋金預估 147,000 元使用

計畫：

說明：

經常門：

1. 擬辦理文化之旅 30,000 元。
2. 擬辦理節慶活動 58,324 元。
3. 擬購置卡拉 OK 版權費用 3,676 元。



4. 擬辦理獎學金 55,000 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預估 21,360 元使用計畫。

說明：

資本門：擬辦悠活劍潭愛閃耀活動活動。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四：111 年度資源回收回饋金預估 32,131 元使用計畫。

說明：擬辦理母親節活動。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五：111 年度睦鄰互助活動經費 60,000 元使用計畫。

說明：擬辦理 111 年睦鄰自強活動 60,000 元，旅遊時間、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六：鄰長自強活動(每位參加鄰長補助 1,210 元)。

說明：擬擇期辦理遊覽或參觀活動，舉辦之時間、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七：提請決議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臨時里民活動場所借用區民活動中心使用計畫。

說明：(1)晨舞班～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7 時至 9 時。

(2)經絡健身班～每週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二胡班～每週一下午 15 時至 17 時。

(4)排舞班～每週一晚上 19 時至 21 時。

(5)舞動人生班～每週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6)瑜珈班～每週二下午 14 時至 15 時。

(7)拉丁有氧運動班～每週二、五晚上 19 時至 21 時。

(8)活力補給班～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9)環境教育課程～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10)太極拳～每週三晚上 19 時至 21 時。

(11)健康促進活動～每週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2)國標舞～每週四晚上 19 時至 21 時。

(13)合唱團～每週六下午 14 時至 17 時。

依政府防疫規定，屆時為有條件開放使用，里辦公處配合辦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案由八：提請決議 111 年度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崇實區

民活動中心課程如附表一。

說明：依據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附會議記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因應志願性公共服務之公益人士從事社會服

務需要，基於公益性考量及簡化行政程序得免經里鄰工

作會報決議，授權里長審酌情事提出申請。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1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簽 到 表

- 一、 時間: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 二、 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 143 號 1 樓 (崇實區民活動中心)
- 三、 主席: 里長王迎珠 紀錄: 里幹事周正旻
- 四、 督導員:
- 五、 貴賓簽到: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蔣萬安立委服務處	黃 蓮	葉林傳議員服務處	劉惠婷
王 浩議員服務處	高世俊	王世堅議員服務處	楊朝凱
林國成議員服務處	吳進茂	梁文傑議員服務處	
林亮君議員服務處	曾光岳	陳怡君議員服務處	
陳炳甫議員服務處	助理 邱穎揚		

## 六、 市府單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警察局中山分局	請 假	戶政事務所	請 假
消防局		地政事務所	請 假
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請 假	中山健康服務中心	請 假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請 假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請 假
稅捐稽徵處	請 假	社會局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請 假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紀廷成



七、 鄰長：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1	賴育余	9	徐碧玉	16	李秀春
2 ✓		10	苗華友	17	吳薛凤娟
3		11		18	姜如婷
4	張鑫華	12		19	劉金山
5 ✓		13	朱慧紅	20	陳于中
6	陳志堂	14	朱玉照	21	
8	林玉敏	15 ✓		22	楊本容

